

##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4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已于2023年3月22日向全体董事发送会议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逢良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结合2022年工作情况，编制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王晋勇、刘秀文、赵国华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报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作出了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020）、《2022 年年度报告》（2023-02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832,202,652.26 元，同比减少 2.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357,241,532.94 元，同比减少 2.11%；2022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491,181,986.80 元，同比减少 39.8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648,478.53 元，同比减少 123.0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3,364.85 万，母公司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401,133,842.42 元。

鉴于公司 2022 年业绩亏损，同时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需要，为保证公司长远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为保障和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以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3-02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110Z0059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专字[2023]110Z0072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023）、《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九）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综合考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3-02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长）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于逢良、高利、王连彬、张凤阁对此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回购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份的议案**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 2021 年向 24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83 名，预留授予 87 名，重复对象 25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合计为 600 万股。结合目前激励对象离职情况以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情况，公司需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 1,870,7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3-025）。

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于逢良、高利、王连彬、张凤阁对此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需求、2021 年度股权激励实施进展等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2023-02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

**（十三）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会通过投票选举，同意提名于逢良、赵宇雍、王连彬、田景成、张全伟、何小朝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3-027）。本次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提名于逢良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提名赵宇雍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提名王连彬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提名田景成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提名张全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提名何小朝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会通过投票选举，同意提名常琦、阮金阳、谢永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3-027）。本次董事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提名常琦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阮金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名谢永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五）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公司董事的履职情况、勤勉尽职、经济责任等方面因素，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地区、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年（含税），按月领取；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岗位职务的，依照公司内部岗位绩效考核结果发放岗位工资和奖金，相关内部岗位绩效考核制度及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六）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人主要为公司参股公司中科信息安全共性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吉林省安信电子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内蒙古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张鹏先生担任董事的北京一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2023 年公司预计发生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610.00 万元，预计发生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32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2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于逢良、高利、王连彬、张凤阁、张鹏对此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 **（十七）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吉林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满足公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吉林银行”）申请用于公司日常经营项下的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3 亿元，申请综合授信期间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和银行授信额度内，授信额度（包含展期和续约）可以循环使用，授信种类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以吉林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代表公司在前述授权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内向吉林银行申请银行贷款。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八）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5568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九）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4:00 在长春市高新区博才路 399 号栖乐荟 A 座 15 层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3-03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一)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 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四)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五)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